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41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王政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5,047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5,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前於民國96年7月2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

01 幣（下同）30萬元，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利率第1
02 期至第2期按定儲利率指數減年息百分之0.34固定計息；第3
03 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0.69機動計息，
04 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
05 之，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逾期在180天以內者，按上開
06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180天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7 計付之違約金。依借款一般約定條款第3條之規定，如有任
08 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

09 (二)詎被告自99年2月22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及利
10 息、違約金拒不清償，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
11 被告後，幾經催討，均未付款，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7條
12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3 (三)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
18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分攤表查詢資料、定儲利率指數表、
19 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債權讓與公告報紙等件為證，核與
20 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22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
2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3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
02 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0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
05 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19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7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4,19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9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官佳潔